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的附屬法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對擬議的立法修正案的意見，以賦權海事處處長("處長")認可相關機構，以批准香港注冊船舶及本地船隻的各種船上紀錄簿、計劃、手冊、程序、安排(統稱為"文件")以及設備或系統項目，確保其符合《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簡稱"《防污公約》")[1]。擬議的立法修正案涉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下適用於本地船隻的以下三條規例：-

(i)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
(ii)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B 章)；及
(iii)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

背景

2. 《防污公約》要求某些船舶文件、設備或系統須經主管機關批准，且該批准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被認可組織規則》("《RO 規則》")[2]的規定。此類批准工作可能涉及船上檢查和驗證，並可由主管機關根據《RO 規則》授權的合格認可機構執行。

3. 目前，處長通過書面協議授權八間具備必要技術能力和全球網路的認可機構，為香港註冊船舶及本地船隻提供法定檢驗和

[1] 《防污公約》的附則規管如下各類物質：
附則 I：防止油類造成污染規則；
附則 II：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
附則 III：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附則 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附則 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及
附件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2] 《RO 規則》由 MEPC.237(65)號決議通過，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在全球生效。《RO 規則》為船旗國提供了國際性的統一框架，用於對其認可機構進行評估、授權和監督。根據《RO 規則》，船旗國可對符合《RO 規則》要求的機構授權其提供法定的發證及服務。同時，船旗國還須在本地法律中建立相應的法律依據，並明確授權的範圍。

發證服務，以滿足《防污公約》的相關要求。

4. 在現行本地規例中沒有明確授權條款的情況下，關於處長是否可以將這些認可機構納入批准工作範圍，以及一家認可機構作出的批准是否滿足須主管機關批准的要求，存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

立法建議

5. 為提供法律確定性並維持對適用本地船舶的檢驗和發證服務的運營效率，我們建議修訂以下附屬法例，賦授權處長可授權認可機構執行指定的批准工作：

(i) 第 413A 章——修改第 3B 條，明確賦權處長可授權認可機構批准與適用本地船舶的檢驗和發證相關的五項船上設備、兩項船上系統及七項文件，以符合《防污公約》附則 I 相關規則條文的要求；

(ii) 第 413B 章——修改第 2AB 條，明確賦權處長可授權認可機構，按《防污公約》附則 II 相關規則條文的要求，批准船上電子貨物紀錄簿、預洗程序、程序及安排手冊以及船上有毒液體物質海洋污染應急計劃；和

(iii) 第 413P 章——修改第 95 條，明確賦權處長可授權認可機構， 按《防污公約》附則 VI 相關規則條文的要求，批准船上用於記錄消耗臭氧物質事項的電子紀錄簿、船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收集系統以及船上焚化爐。

徵詢意見

6. 請各委員對上述第 5 段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海事處
航運政策科
2026 年 9 月